

关于黑龙江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上接第四版)

20. 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制定实施加快打造向北开放新高地总体规划方案。高水平办好第十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第三十五届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积极参与进博会、广交会、投洽会、服贸会、数贸会,拓展经贸合作。进一步放大大陆架油气合作,拓展经贸合作。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动哈尔滨、黑河、绥芬河片区与各协同发展先导区联动发展。积极开展首创新业、集成式探索,争取更多入选国家级改革试点和最佳实践案例。引入培育一批外资外贸龙头企业,打造产业集群高地。统筹发展外向型经济功能区。推动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转型升级,培育壮大综保区保税物流、保税加工、保税维修等新业态。推动边境经济合作区转型升级,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创新发展,打造跨境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支持绥化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在要素流动等制度创新方面继续先行先试,争取国家尽快批复黑河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高质量建设牡丹江产业协作园区。编制“多规合一”综合规划,建立健全园区运营管理机制,赋予产业协作园区省级经济管理权限,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加快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引进落地一批优势主导产业项目,推动进口农产品精深加工、出口机电产品制造等产业集聚发展,提升对外开放平台效能。

(五) 促进协调发展,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联动。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提高协调联动发展水平。

21.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全面落实“零门槛”落户政策,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对常住人口全覆盖。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更好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布局,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高质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全面落实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健全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做好省级规划与全国规划衔接。加强片区策划指引,科学谋划实施城市更新项目。加快推进哈尔滨国家城市更新示范区建设,启动实施省级城市更新试点县建设,支持一重集团与属地政府合作建设城市更新示范区。加快城中村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城中村改造安置房1000套以上,持续保障农村低收入人群住房安全,新建改造供水、排水、供热管网1600公里以上,更新供水、供热、燃气、污水、环卫、建筑施工机械等领域设施设备2800台(套)以及住宅老旧电梯600部。深入推进“光纤到户”。

22.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政策引导,制定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持续开展深化县域经济发展突破年行动,因地制宜推动兴县、强县、富民一体发展,着力兴产业、强企业、壮财源、惠民生,建设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边贸旺县。抓好县域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培育。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力争县域转化落地重大科技成果150项。

推进新一轮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培育壮大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县域园区提级扩能。强化开发区专业化、市场化运营,推动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打造绿色高效、设施完善的产业发展平台,力争县域开发区内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以上。

23.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强与国家区域战略对接,加强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对接,强化与东北地区其他省份协同联动。落实国家产业转移发展提升工程。深化龙粤、粤哈对口合作,推动深哈产业园、江河产业园等园区优化布局,提质增效。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发挥省会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建设哈尔滨现代化、国际化都市圈。支持哈尔滨新区改革创新,增强先行探索、示范引领作用。加快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推进交通、能源等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接续产业。推动松花江流域经济带发展,促进互联互通、产业协同、资源共享,实施松花江下游重点浅滩航道建设工程。推动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加强沿边铁路、通信等边境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边境地区特色产业,加强人口人才政策支持,提升边境城镇产业承载力和人口聚集能力。

(六)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增强绿色发展动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落实“双碳”战略,突出特色建设美丽中国省域先行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全面绿色转型。

24.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基础设施。提升电力保障水平。加快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建设,推动华能新华、华电哈三二期等超超临界煤电项目纳入国家规划,推进大唐哈一热等8台66万千瓦和国能北安2台35万千瓦煤电机组等项目建设。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200万千瓦以上。打造坚强电网主网架,加快大安兴安岭500千伏变电站建设,推动伊春500千伏变电站纳入国家规划,推进五大连池、林甸、依安220千伏变电站建设。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持续加大农村电网投资力度。推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开展“乡村驭风行动”试点,积极拓展分布式新能源开发空间。建成肇源、林甸等新能源汇集站,推动黑河、牡丹江、佳木斯等新能源汇集站纳入国家规划,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智能微电网,逐步提升新能源接入和消纳水平。增强能源系统调节能力,加快建设高寒、林口建堂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一批新型储能电站,建立新型储能容量补偿机制。高质量利用清洁能源。支持安达、七台河加快国家级零碳园区试点建设,打造一批省级零碳园区。推动益海嘉里新增负荷等绿色直连项目建设,推进清洁能源基地与数据中心协同布局。有序发展绿色液体燃料产业,加快安达、双鸭山等氢能能源项目建设,拓展新能源非电利用场景。

25.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散煤治理力度,加快燃煤锅炉淘汰和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计划烧除管控,坚决守住空气质量质量底线。巩固拓展碧水保卫战成果。持续加强松花江等重点流域系统保护,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至55%以上。坚决整治畜禽粪污污染,持续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建成80处幸福河湖,完成2个国家幸福河湖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确保非冰封期全线有水。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监管。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持续推进科学施肥用药,深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守护好黑土地生态环境。深化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加强冶炼渣、煤矸石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提升电炉产品品质、锂离子电池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强化化工固废预处理。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隐患排查,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构建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处理的固体废物综合管理体系,加快建设“无废城市”。提升督查执法效能。持续深化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组织开展全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巩固提升专项行动,防止重点难点问题反弹回潮。

2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扎实推进国土绿化。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三北”六期工程建设,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成国土绿化面积128万亩。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100万亩,修复退化草原6万亩。统筹推进绿盾和巡山清查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林草资源等违法行为。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完善矿区生态修复制度,深化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制度落实,巩固提升已修复矿山成效。全面提升水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实施以县为单元的地下水“双控”管理,确保全省用水总量和地下水用水量严格控制在国家控制指标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国家要求,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2亿立方米。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启动珍稀濒危物种专项调查监测,开展市县收容救护站建设,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和致害防控。

27. 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积极稳妥参与全国统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加快推进碳达峰标准制修订,持续完善方法学体系。加快林业碳汇交易,依托“龙江绿碳”先发优势,推进第二批国家级和省级林草碳汇试点建设,深化“碳汇+司法”、“碳汇质押贷款”等多元化应用场景,开展跨区域交易合作,拓展碳汇消纳渠道。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形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城市环境基础设施提质增效行动。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进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建设,推广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环保低碳产品。发展循环经济。提升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提高地级及以上城市再生资源利用率,加强再生材料推广应用。

28. 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持续开展夏季避暑和冬季冰雪旅游“百日行动”,深入实施A级旅游景区和S级滑雪场提升行动,加快哈尔滨冰雪大世界、太阳岛、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雪乡等升级改造,拓展“哈亚雪社”冰雪旅游精品线路,做强“哈大齐”“哈伊黑”等新兴冰雪旅游线路。办好第八届全国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第十六届省运会、第十六届中俄文化大集等活动,提升哈尔滨国际冰雪节、采冰节、亚布力滑雪节等冰雪节庆活动国际影响力。强化旅游要素保障。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G331旅游大通道等“快进慢游”交通网络建设,推出冰雪、银发、亲子等旅游专线。用好哈尔滨至东南亚客运航线,加密至俄罗斯、韩国等主要客源国国际航班,持续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度。打造数实融合示范项目,建成文旅大数据中心。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提质升级行动,推动建设改造“开放式服务区”。加强旅游等级宾馆和旅游厕所规范化管理,评定一批优质等(星)级旅游民宿。实施“十大监管护航行动”“十大涉旅行业诚信自律公约”,推进文旅诚信体系建设,严厉惩治涉旅违法违规行,更好保护游客合法权益。深化文旅融合。做好“文旅+百业”“百业+文旅”大文章,出台支持文旅和赛事经济增量政策,实施艺术扩容行动,打造“每周一戏”“月赏评剧”“相声百乐汇”等龙江演艺名片,持续举办“冰超”“雪超”赛事。推动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历史文化名城建设,促进文化展示、特色商业、休闲体验深度融合。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推进渤海上海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塔河八站考古遗址公园、金界壕和牡丹江边城墙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七) 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民生为大,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用心用情用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不断提高全省人民生活品质。

29.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推进产业就业协同联动,创业带动就业扩容、技能培训精准供给、就业服务提质增效等行动,优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驿站)”等网点布局,加大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力度,稳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灵活就业、新业态形态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全省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加大创业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创响龙江”行动,用好“军创贷”等金融和税收优惠政策,分类推进“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等模式,激发创业带动就业活力。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实施技能强企岗位成长计划,推行“产教评”“订单式”“项目制”等培训模式,落实“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激励企业发挥技能培训主体作用。

30.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夯实基础教育。完善基础教育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机制,优化基础教育布局调整和资源配置。落实国家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和县域高中振兴行动计划。争取一批县(市、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认定。办好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强化高等教育。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持续支持10所高水平大学和141个优势特色学

科。推进优质特色应用型本科院校和学科专业建设。建立完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机制。扩招优质高校本科招生规模,提高理工农医类专业占比。发展职业教育,加快“新双高”建设,实施高新技术人才集群培养。扩大职普融通综合高中试点。培育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重点打造现代农业、装备制造、冰雪文旅等职业教育特色品牌。加快边境城市院校(校区)建设,稳步提高办学规模。

31. 建设高水平健康龙江。加强医药卫生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和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行动,大力推动分级诊疗。加快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和呼吸、儿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中医(肿瘤)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成投用。深化城市医院“包县”帮扶与巡回医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标率稳定在100%,推动远程医疗覆盖乡(镇)、重点村。打造“人工智能+医疗”典型应用场景10个以上。提升慢性病综合防控,开展重大慢性病“早筛早治”,加强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支持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体系。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95%。人均预期寿命提高0.2岁以上。提升医保服务水平。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结余资金使用政策,降低参保个人费用负担。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积极参与国家和省际联盟新批次医药集采。推进集采药品进基层医疗机构、进民营医疗机构,进零售药店,方便群众就近购买集采药品。强化公共卫生管理。加强“国门疾控”与市级疾控联合试点建设,建立东北亚区域跨境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发现、快速评估与高效处置能力。推进哈尔滨医科大学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全面对接保障HPV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事项。

32. 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完善支持生育政策体系。开展生育率提升专项行动,落实育儿补贴制度和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政策,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对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和医保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持续推进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助力提升参保人员生育意愿,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加快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县域三级养老服务网络项目建设。支持养老机构失能失智照护专区建设,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80%。加快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持续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优化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政策。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职业化建设,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质效。加快发展老年教育,打造“银龄学堂”等特色品牌项目,发展数字化老年大学。

33.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实施高质量参保行动,持续扩大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覆盖面。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和待遇水平合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巩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成果。推进基本医保参保扩面,加快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鼓励商保机构积极发展

长期护理保险。推动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临时救助、取暖救助、服务类社会救助等制度,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家庭冬季取暖救助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加强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功能应用,健全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强化流动儿童动态监测,优化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

(八) 守牢安全底线,以高质量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34. 加强公共安全治理。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源头治理,提升本质安全,推进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煤矿、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开展“利剑—2026”系列行动,深化城镇燃气、电动自行车、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等“一件事”全链条专项整治,加强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旅游、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持续推动矿山、危化品和工贸等安全风险“大起底”,建设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20个以上。提升灾害风险防控能力。加快推进大兴安岭林区森林草原火灾系统治理,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草原防火、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稳妥推进危住房改造。聚焦城市国有土地C、D级危险住房,争取国家危旧房政策资金,通过加固修缮、原址重建、异地安置等多种方式改造解危。坚决筑牢食品药品安全防线。扎实开展“铁拳”“昆仑”“净网”等专项行动,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35. 积极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加大配套齐全优质地块供应,有序推动“好房子”建设。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坚持以需定购、以需定建,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筹集建设。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用足用好国家化债政策,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深入化解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融资平台全部实现改革转型。加大财下下沉力度,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快推动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统筹推进存量风险处置与增量风险防控,做好重点机构风险处置工作。加强央地监管协同,全面提升金融监管效能,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切实维护金融稳健运行。积极推动符合条件企业上市发展,大力发展多元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

36.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黑龙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完善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做好基层矛盾排查化解,强化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乡村(社区)治理。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发展志愿服务,加强社会心理疏导,做好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强化公共安全系统施治,深化网络空间综合治理,加强社会面巡防巡控,依法打击涉黑涉恶、网赌电诈等突出违法犯罪,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26年春季招聘

正式启动

招聘岗位

信息科技岗 10人左右
营业网点业务岗 (营销服务) 20人左右
营业网点业务岗 (综合服务) 40人左右

招聘专业

欢迎理学、工学、信息科技相关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网络安全、软件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系统科学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相关专业毕业生报考我行。欢迎俄语专业考生报考黑河、绥芬河地区。

招聘对象

境内外院校应届毕业生,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毕业且为初次就业。
具体招聘条件,请登录中国银行官网或在报名页面查询

福利待遇

- 六险二金(补充医疗保险)
- 节日福利
- 降温费
- 健康体检
- 带薪休假
- 安家费
- 取暖补贴
- 工装定制
- 职工食堂
- 生日福利
- 住房补贴
- 职业培训

成长发展

- 全球平台开阔眼界
海外机构及附属公司交流机会
- 多渠道发展
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操作序列晋升
- 进阶式培养
全方位入职培训、导师制辅导、线上线下培训体系、人才交流轮岗机制
- 含金学习
百余种资格证书支持报销,学习购书额度报销

报名方式

详情请登录中国银行官方网站查阅。
<https://campus.chinahr.com/pages/boc-2026-Spring>

- 网申通道:
- 温馨提示: 简历信息一旦提交不可修改,提交前请仔细核对具体的招聘岗位、招聘条件
- 报名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2026年3月30日24点